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信箱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相關事項，並請填報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，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本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），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訊」「宣導資料(含學生申訴手冊)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料，提供下載運用。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三、另請貴校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將學生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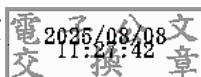


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
申訴制度之功能。」

四、據上，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，請貴校於114年9月30日前逕
上網填復調查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DmKn>)，俾
利本署彙整後續推動情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